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举行 之股东特别大会 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建议决议案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中采用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

谨此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刊发之通函（「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Mengxi Minerals Co., Ltd.）70%股本权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刊发之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决议案已于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采用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于股东特别大会进行投票时担任监票员。

本公司之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蒙西高新技术及其联营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当日概无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并无本公司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

因此，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 2,537,260,500 股股份。概无本公司股份赋予任何股东权利于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时只可于会上投票反对决议案。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及反对决议案所占之股份数目如下：

普通决议案	投票之股份数目 (投票之股份百份比)	
	赞成	反对
<p>(a) 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由鸿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与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买方」）订立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内容有关以现金代价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之70%注册股本，其详情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之通函；</p> <p>(b) 授权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对以下项目采取任何步骤或执行任何事项及在不论有否有本公司印章而签署任何契约、文件，只须董事会认为是必须，适合，可取或权宜便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拟进行之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及拟进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令其完成与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使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先决条件能达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董事会若认为不会对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对已提呈大会之任何文件可作修改或变更，或拟进行之事项可获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在有需要或合适时采用本公司印章）任何附带或从属协议或文据及由此而产生之任何承诺及保证。</p>	<p>742,126,750 (0%) (附注)</p>	<p>0 (0%) (附注)</p>

基于以上所载的投票结果，上述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附注：

1. 股份之数目及百份比乃基于独立股东亲身或委派代表于股东特别大会投票所持之股份总数。
2. 至于决议全文，请参阅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中所列出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称乃仅供识别之用。如有不符，则以中文名称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载之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仅供识别